

# 從「信乃神賜，始信無關自由意志」等論說與聖經信息的距離及其背後釋經問題說起 —— 細談跟「因信稱義」之正解與錯解可相關的一些基礎課題

方志成

## 一、前言

1.1 承前文〈談「全然敗壞論」與事實的距離及其背後釋經問題〉<sup>1</sup>，筆者將繼續分享一系列有關在救恩論中一些備受爭議之課題的重探，前文為這系列的第一篇論文，這系列共有八篇神學性暨釋經性論文，第二至第八篇的題目名稱分別為：

- (二) 從「信乃神賜，始信無關自由意志」等論說與聖經信息的距離及其背後釋經問題說起 —— 細談跟「因信稱義」之正解與錯解可相關的一些基礎課題
- (三) 細談「福音、白白稱義、因信得生、因信稱義」之正解與錯解
- (四) 再談「律法」一詞可有的歧義性，及談主耶穌在太五 17-20 和路十六 14-18 說的「律法」
- (五) 細談「神的義」的通常意思，及「神的義歸算到信祂的人」又或「神把基督的義歸算到信祂的人」是否保羅某些話的意思
- (六) 細談有關「重生、成聖、僅僅得救、獎賞」之正解與錯解
- (七) 細談有關「揀選、預定」之正解與錯解
- (八) 細談沒機會認識和相信主耶穌的人(包括但不限於在主前已離世的人)是否都不能進天國 • 暨談一些可有助「傳福音」的心態

1.2 這一系列課題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是，筆者會以「仔細嚴謹並警覺需與主耶穌一直所傳之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相符」的釋經原則作為基礎，在各課題上先提出筆者的看法，然後回答一些可被錯解或曲解之經文的釋經問題，又或回應在某些信條條文、聯合聲明條文、神學著作/文章、或釋經著作/文章中筆者認為並不恰當的引經、釋經、或論說。至於筆者稱為「仔細嚴謹並警覺需與主耶穌一直所傳之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相

---

<sup>1</sup> 載於 <https://ctrcentre.org/wp-content/uploads/2024/09/%E8%AB%87%E3%80%8C%E5%85%A8%E7%84%B6%E6%95%97%E5%A3%9E%E8%AB%96%E3%80%8D%E8%88%87%E4%BA%8B%E5%AF%A6%E7%9A%84%E8%B7%9D%E9%9B%A2%E5%8F%8A%E5%85%B6%E8%83%8C%E5%BE%8C%E9%87%8B%E7%B6%93%E5%95%8F%E9%A1%8C-3final-clean.pdf>

符」的釋經原則是指，在釋經時我們有需留意：

- (1) 經文的體裁、當時社會及教會背景和文化、語境、上下文理、翻譯準確性；
- (2) 有些聖經詞彙（例如：信、義人、他的義、祂的義、稱義、行為、作工、律法）之使用是有其含糊性及因而歧義性的（i.e. 能有多於一個意思的所指或理解），以致同一用詞在不同經文中的意涵其實有時可以是有不同的所指或理解（舉例來說：保羅一方面在羅二 13 說「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另一方面在羅三 28 說「所以我們認定，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於律法的行為」，這兩節看似矛盾的經文，其實是有著詞彙歧義性之使用在其中，以致若我們對這兩節經文都是作望文生義式之理解的話，定會認為這兩節經文之信息是矛盾的）；
- (3) 某些聖經用詞之可具歧義性，以及保羅某些說話之具高度濃縮與簡略性，是構成救恩論這個課題可出現有起碼兩種截然不同之釋經與神學的其中兩個重要原因，但不論任何原因，於面對救恩論有彼此迥異之釋經及以至神學時，我們應以主耶穌一直所傳（及也吩咐門徒要奉祂的名如此去傳，見路廿四 47）之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作為最終之參照和依歸，存誠實與謙卑的心，化解爭議。

1.3 本文分題如下：

- 一、 [前言](#)
- 二、 [一些重要基礎神學概念的整理](#)
  - 2.1 [關於「神」及「神對人的旨意」](#)
  - 2.2 [關於「信」或「信心」—— 哪種的信或信心才是合乎神旨意的「信」或「信心」？](#)
  - 2.3 [關於「罪」](#)
  - 2.4 [關於「悔改」—— 暨回應改革宗/歸正宗之「罪已得赦然後人才可有悔改的自願或能力」](#)
- 三、 [「信乃神賜，始信無關自由意志」等論說與聖經信息的距離及其背後釋經問題](#)
- 四、 [「神的愛」並非絕對無條件的](#)
- 五、 [「主基督已完成能具代贖之恩的工」是無條件的，但「人之能得主基督代贖之恩」是有條件的](#)
- 六、 [「得赦罪、得救恩、得進天國/神的國、得永生」都是有條件的及是與人自由意志之選擇或回應有關的](#)
- 七、 [結語](#)

筆者歡迎任何讀者給此文公開或電郵的回應、指正或交流，一同再思這些議題。筆者電郵：[simonfong201@gmail.com](mailto:simonfong201@gmail.com)。 [備註]：除另外註明，本文的經文取用自和修本的翻譯。

## 二、一些重要基礎神學概念的整理

### 2.1 關於「神」及「神對人的旨意」

- (1) 關於「神」。本文說的「神」是指那自有永有的獨一真神，祂是時空、宇宙及一切物質、能量、生命的創造主，及是真理、智慧、能力、美善、公義、慈愛的源頭，及祂的存在是「具有位格」的（意即是「具有理性、情感和意志」的）。祂曾在二千多年前道成為肉身地降生來世上，向世上傳「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路廿四 47），且為世人的罪親付代價，在十架上受死，並在死後第三日按照其預言復活，成就可給願悔改離罪及如此踐行的人得以赦罪和代贖罪罰的救恩，及向世人顯示有關「三一」（聖父、聖子、聖靈）方面的奧秘，盡管這奧秘不是世人所能完全明白得到的。
- (2) 關於「神對人的旨意」。扼要來說，「神對人的旨意」（或簡稱「神的旨意」）可概括在「愛神並愛鄰如己」這句話裏（參太廿二 36-40），又或可概括在「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這節經文內。換句話也是說，神對人的旨意並非僅「信而倚靠祂」，更是「信而聽從祂」。

### 2.2 關於「信」或「信心」—— 哪種信或信心才是合乎神旨意的「信」或「信心」？

- (1) 在救恩課題上，「信」或「信心」是重要的詞語，「信」可用作名詞或動詞，「信心」（或稱「信的心」）是用作名詞，但哪種「信」、「信的心」或「信心」才是合乎神旨意的信、信的心或信心呢？我們知道這種「信」、「信的心」或「信心」不會是僅指理性上或認知上「相信神真實存在」或及「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或及「相信耶穌基督復活」，因為就算撒旦或鬼魔也有這種「信」（參例如創三 1-5、太四 1-11、可三 11-12、雅二 19），也不會是僅指「信而倚靠祂」（或簡稱「**信靠祂**」），參例如太七 22，更會是指「信而聽從祂」（或簡稱「**信從祂**」），參例如太七 21，這好比一個真幣之共有兩個面，而不會是只有一個面。—— 若把人對神之「信」、「信的心」或「信心」（faith）比作真幣，其一面會是人對神之「信靠的心」及其活出來（trust），其另一面會是人對神「信從的心（及因而願悔改離罪）」及其活出來（obey），人對神「信靠卻不信從」不會是人對神有真的「信」、「信的心」或「信心」，同樣，人對神「信從卻不信靠」也不會是人對神有真的「信」、「信的心」或「信心」。這對於始信、續信、終信來說，都會是一樣。

## (2) 釋經問題回答

- (a) 【問一】：但根據太九 18-22 記載，主耶穌不是向那患了血漏病十二年的婦人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嗎？就這事而言，那女人的「信」(faith) 豈不是已合乎神旨意的那種「信」嗎？豈不就是單單關乎「信靠主的心」，無關乎「信從主的心」(及因而會悔改離罪)嗎？【筆者答】：我們不能單就這個情節的記載，便建立得出教義指「可合神心意之對神的信或信心，只關乎信靠的心，無關乎信從的心」，一方面因為這個女人之過往的事及其內心曾有過甚麼轉變等，都不是這段經文有記載的，我們對於她是否對神有「信從」的心，根本無從談起，另方面需留意主耶穌在這個情節講的「救」，只是在講那個女人之血漏病的「得救」，不是在講得赦罪、得進天國、得永生等的「得救」，兩者不應混為一談，事實上，「病得醫治，但罪沒被有被赦」的聖經記載是有的，參例如主對當時哥拉汛、伯賽大、迦百農的人的責備，見於太十一 20-24。
- (b) 【問二】：但根據路五 17-26 記載，有幾個人在一間擠了許多人之房間的屋頂，移去一些瓦片，把一個癱子縋到耶穌面前求醫治，第 20 至 24 節寫「<sup>20</sup>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sup>24</sup> 他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就這事而言，主耶穌給那癱子的赦罪與醫治，豈不就是單單因著他們「信靠主的心」(尤其吊那癱子到耶穌面前的那些人「信靠的心」)，而無關乎那癱子有否「信從主的心」(及因而會悔改離罪)嗎？【筆者答】：與上題回答類同。至於主耶穌給那癱子的赦罪，我們應相信：(i) 主給那癱子的赦罪，總不會有違祂一直所傳之「悔改而使罪得赦」之道(路廿四 47)；(ii) 主在那癱子沒表明他有否犯過甚麼罪和是否後悔，便說給他赦罪，只是因為祂是全知的主，祂能完全知道每個人(包括那癱子)的任何過去和內心改變。
- (c) 【問三】：保羅(或及其他新約書卷作者)不是認為人對神要有的「信」或「信心」，只關乎「信而倚靠的心」，不關乎「信而聽從的心」(及因而會悔改離罪)嗎？【筆者答】：當然不是，參例如：羅二 3-16；來六 4-12；雅二 14-26；彼後三 9；約壹一 6-7；啟二 5 等。若有人以為保羅所講的「因信稱義」的「信」，只該理解為「信靠」，不該且理解為「信從」(及因而悔改離罪)，這恐怕會落於彼得在彼後三 16 指的「曲解保羅的說話」，筆者在下一篇神學性暨釋經性論文(細談「福音、白白稱義、因信得生、因信稱義」之正解與錯解)會作進一步闡釋，及回應一些可被錯解之經文的釋經問題。

## 2.3 關於「罪」

罪，是指任何有違「神對人旨意」的事，這包括「神所不喜悅人去作的事」（或稱 sin of commission），及「神所不喜悅人不去/沒去作的事」（也即「人能行及知道或感到應當行之善卻不去/沒去行的事」，參雅四 17、太廿五 31-46，或稱 sin of omission）。罪可以是行為上的、說話上的、態度上的，又或思想上的。

## 2.4 關於「悔改」——暨回應改革宗/歸正宗之「罪已得赦然後人才可有悔改的自願或能力」

(1) 「悔改」是指對自己任何罪或某些罪後悔，並願離罪和歸回神的旨意而活，以及在仍活著的日子確如此行，及若再次或一次又一次在罪中跌倒，會再次或一次又一次後悔、求神寬恕，和努力離罪，直到此生的完結，就如主耶穌在太七 13-14 與路十三 22-30 所說之「努力進窄門」。——筆者相信主在太七 13-14 與路十三 22-30 說的「人要努力進窄門」是就人要信從於神（及因而悔改離罪）來說，而不會是就人僅需信靠於神來說，「信靠而不信從於神」的路是寬的，行在這路上的人也多，但其最終結局卻是會被拒諸於天國門外的，參太七 21-23。

(2) 關於與主耶穌同釘十字架，及對自己所做的各樣惡事懊悔，並求主「進入祂的國時記念他」的那位強盜，最後得以在當晚便與主同在樂園裏這事（路廿三 32-43），這只是「信」主時已沒有仍在世上可存活之日子的情況，不表示信主之後仍有在世上可存活之日子的，若後來不再悔改離罪（無論是舊時已有的一些罪，抑或後來才有的另一些罪），在死後都會與主同在樂園。事實上，「一次悔改，永遠得救」不是聖經給我們的信息，「一直悔改，一直得救」才是整本聖經給我們的信息，這清楚信息無論在舊約時代抑或新約時代都沒有改變過，參例如：結三 18-21、十八 21-32、卅三 12-16；太七 13-14、21-23；路十三 22-28，廿四 47；約五 14，八 11，十二 44-50；羅二 3-16、六 1-2、12-13，十三 11-14；林前六 9-11，十 6-12；林後七 9-10；加五 13-21，六 1、7-8；弗四 17-32，五 5-11；腓二 12；來六 4-6；彼後二 20-22；雅二 14-19；約壹二 1-6；啟二 5，三 5 等。

(3) 釋經問題回答：

(a) 【問一】但如何看詩篇卅二 5 寫「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細拉）」，這節經文不是只說承認過犯便可得赦罪，而沒有說要悔改嗎？【筆者答】詩篇屬於抒發情感並從而講出部分真理的篇章，而不是屬於在論說整全真理的篇章，雖然篇卅二

5 沒說「赦罪」需有悔改離罪之心，與及在前面仍然活著的日子需去踐行這悔改離罪之心，但這不表示我們可斷章取義地單就詩篇卅二 5 去建立教義，指赦罪只關乎於有認罪，無關乎於要離罪。

- (b) 【問二】但那又如何看約翰壹書一章 9 節寫「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節經文不是只說認罪便可得赦罪，而沒有說要「悔改離罪」嗎？【答】雖然約壹一 9 沒說「悔改離罪」，但這不表示我們可斷章取義地單就約壹一 9 去建立教義指，赦罪只關乎於有認罪，沒關乎於要離罪，因為如此的「教義」明顯既與上文約壹一 7 的信息不符，亦與聖經很多處所傳達的信息不符。

(4) 談有關主耶穌在復活期間向門徒說的「人們要奉祂的名宣講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路廿四 47）：

- (a) 「人們要奉祂的名宣講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路廿四 47）是環球聖經譯本的翻譯，呂振中譯本的翻譯是「悔改以得罪赦之道必須奉祂的名傳」，中文標準譯本的翻譯是「人要奉祂的名宣講為罪得赦免的悔改」，和修本的翻譯是「人們要奉祂的名傳悔改、使罪得赦的道」，新譯本的翻譯是「人要奉祂的名，傳講悔改與赦罪的道」，新漢語譯本的翻譯是「人要奉祂的名傳講悔改及赦罪的道」，由於有些原文抄本在路廿四 47 中間處的連接詞是 εις，但有些原文抄本在路廿四 47 中間處的連接詞是 καὶ，因而上述有些中文譯本是把那連接詞譯為「而使」、「以得」（也正如英文譯本之例如 NAB, NAS, NET 是譯為 *for*），但有些中文譯本是把那連接詞譯為「與」、「及」（也正如英文譯本之例如 KJV, NIV 是譯為 *and*）。

- (b) 但無論如何，路廿四 47 所說出的信息是：「悔改」與「赦罪」是有關連的，至於這關連性，整本聖經一直有的清楚信息都是「悔改才得赦罪」，而不是「赦罪才得悔改」。這也是說，「人得了赦罪恩典後才可有悔改之自願或能力」、「人得被神稱為無罪後才可有悔改之自願或能力」、或「人得被神稱為具永遠無罪之身份或地位後才可有悔改之自願或能力」並不是聖經裏有的信息，然而，這卻是改革宗/歸正宗所一直認為與認定之「真理」，可見於以下：

(i) 《西敏信條》第九章『論自由意志』第 2-4 條指：

當人未曾犯罪時，他享有自由和能力，可以立志並能行出討神喜悅的善事。人因為墮入了罪中，已經喪失一切關乎救恩的屬靈之善的意志力。屬血氣的人既然整個人都悖離善並且已經死在罪中，便無法藉著自己的能力來改變自己或是預備自己去接受改變。當神改變一個罪人，使他進入恩典時，祂把人的本性從罪惡的網綁中釋放出來。祂單單藉著自己的恩典，使人能自願地立志並且能行出屬靈的善。但是因為人還有殘留的敗壞，因此人不但無法純一地立

志向善，而且會向惡。<sup>2</sup>

(ii) 唐崇榮指稱人有四個時期的自由：一、亞當與夏娃犯罪前，人有「可善可惡」的自由；二，亞當與夏娃犯罪後，他們及他們的子孫有「只能犯罪、不能不犯罪」的自由（筆者按：這其實也是說他們都是「只能犯罪，及不願或無能悔改」）；三，人接受耶穌為基督後才有「可不犯罪」的自由；四，人信主耶穌後，進到永生時則有「不能犯罪」的自由。<sup>3</sup>

(c) 「人得了赦罪恩典後才可有悔改之自願或能力」、「人得被神稱為無罪後才可有悔改之自願或能力」、或「人得被神稱為具永遠無罪之身份或地位後才可有悔改之自願或能力」的認為或認定，除了與一般人的經歷和觀察有別，也明顯與主耶穌所一直已十分清晰地傳講的「悔改而使罪得赦」之道相違（參例如：路廿四 47；太四 17，九 12-13，十一 20-24，十二 41 等），及也會與保羅在羅二 3-16、弗四 17-32、林前十 6-12 等所傳講的信息格格不入，此外，這也會令一些人把神/主耶穌看為乃是「虛偽」的，雖說「不願一人沉淪，而是人人都來悔改」（彼後三 9），卻根本沒有給（又或沒有給回）人人都有可悔改的自由意志和能力。

### 三、「信乃神賜，始信無關自由意志」等論說與聖經信息的距離及其背後釋經問題

3.1 我們跟著談「信乃神賜，始信無關自由意志」等論說與聖經信息的距離及其背後釋經問題。「信乃神賜，始信無關自由意志」等論說其實是「人對神/主耶穌的信乃神所賜，始信根本沒關乎人自由意志的回應或選擇，續信才會關乎，終信則又可以沒關乎」這論說的簡寫，本文會先談該論說的頭三句，至於尾句則會在本系列另一篇論文（細談有關「重生、成聖、僅僅得救、獎賞」之正解與錯解）談。

3.2 上述這個論說看似是個新論說，但不過是「TULIP」論說的另一個表達而已。——「TULIP」（Total depravity, Unconditional election, Limited atonement, Irresistible grace,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實質上認定亞當與夏娃犯罪後，他們及他們所有後裔的人性都完全敗壞，因而任何人對神/主耶穌的「信」，根本不是人有去選擇「信」的自由意志或能力，而是神揀選和預定了誰「信祂」，誰才會「信祂」，及不能拒絕「信祂」，並且神必保守這些人離世前之最後「信祂」或「返回信祂」，以及神如此的預定不是基於祂有的預知，而是基於祂有如此的絕對主權，參《西敏信條》第九章『論自由意志』第 3-4 條、第十七章『論聖徒永蒙保守』第 2 條。<sup>4</sup>

<sup>2</sup> 王瑞珍、張聖佳編譯，周功和審訂，《新譯西敏信條》（台北：華神，2004），61-63。

<sup>3</sup> 唐崇榮，《神的預定與人的自由》（台北：中福，2003），56-79。

<sup>4</sup> ■（第九章第 3 條）：因為墮入了罪中，已經喪失一切「關乎救恩的屬靈之善」的意志力。屬血氣的人既然整個人都悖離善，並且已經死在罪中，便無法藉著自己的能力來改變自己或是預備自己去接受

3.3 筆者不認為「信乃神賜，始信根本沒關乎人自由意志的回應或選擇」是聖經有直接或間接說過的信息或概念（按：關於「信」的涵意，見前面[段 2.2](#) 闡釋），及這概念是與神的公義、慈愛、正直、聖潔屬性不相符的。神豈會是「沒使某人始信祂，卻說成那人像是根本有意志與能力始信祂，卻不選擇始信祂那般」的主呢？神又豈會是「沒使某人始信祂，卻永罰那人沒有始信祂」的主呢？

- (1) 雖然有人或會訴諸於「神有這樣作的絕對主權」來解說，但問題不是神有沒有這樣作的絕對主權，而是這樣作與神的公義、慈愛、正直、聖潔屬性是否相符，其實，神是不會和不能作違背自己屬性之事的，參提後二 13。
- (2) 雖然有人或會訴諸於循環論證來解說，例如說「由於未信主的人是沒有信主之自由意志和能力的，所以對主之始信是神所賜的」，但卻不是已正確論證得出「未信主的人是沒有信主之自由意志和能力」，參筆者前文[〈談「全然敗壞論」與事實的距離及其背後釋經問題〉](#)。
- (3) 雖然有人或會訴諸於「這屬於神的奧秘」來解說，及指這不是我們有限的理性可完全明白的事，但究竟這是神的奧秘，抑或不過是有人錯解了一些經文，以致其論說確實與神的公義、慈愛、正直、聖潔屬性不相符，卻指稱這是屬於神的奧秘呢？筆者認為是後者，詳見下面經文解說。

3.4 改革宗《西敏信條》第十四章『論得救的信』第 1 條上半部這樣說：「**信**是恩典，是基督的靈在被揀選者心中動工（參林後四 13、弗一 17-19、弗二 8），使他們能夠相信以致靈魂得救（來十 39）。<sup>5</sup> 筆者不認為上述所引用的經文可解讀得出「對神/主耶穌的信是神所賜，始信不關乎人自由意志的回應或選擇」，原因如下。

- (1) 林後四 13 說「經上記著說：『我信，所以我說話。』」我們既然有同樣的信心（「信心」原文作「信心的靈」），也就信，所以也說話」（新譯本）——筆者認為「我們既然有同樣的信心/信心的靈」這話並非有「信心/信心的靈純是神的賜予，始信不關乎人自由意志的回應或選擇」這意思或意味。

---

改變。

- （第九章第 4 條）：當神改變一個罪人，使他進入恩典時，祂把人的本性從罪惡的網綁中釋放出來。祂單單藉著自己的恩典，使人能自願地立志並且能行出屬靈的善。但是因為人還有「殘留的敗壞」，因此人不但無法單單立志向善，而且會向善。

- （第十七章第 2 條）：聖徒堅信到底並不是依靠自己的自由意志，而是依靠神不變的揀選。

王瑞珍、張聖佳編譯，周功和審訂，《新譯西敏信條》（台北：華神，2004），62-63、97。

<sup>5</sup> 王瑞珍、張聖佳編譯，周功和審訂，《新譯西敏信條》（台北：華神，2004），81。[備註]：此書每條信條條文具英中對照，該條上半部的英文表達是：The grace of faith, whereby the elect are enable to believe to the saving of their souls, is the work of the Spirit of Christ in their hearts.

筆者留意到新譯本「我們既然有同樣的信心（「信心」原文作「信心的靈」）」這句，和修本是譯作「既然有從同一位靈而來的信心」，後者其實譯多了「從...而來的」這個意思，「從...而來的」這四個字原文是沒有的，我們且看林後四 13 的另一些翻譯：

- ◆ 照經上記着說：『我信了，所以說話了』；如今我們也這樣；我們既有這同一的「信仰之靈」，我們也就信了，所以也就說話了，（呂振中譯本）
- ◆ 照著經上所記的：「我信，故我說」，我們既然有同一個信仰的靈，我們也就信，所以也就說，（中文標準譯本）
- ◆ 但我們既有同一信心的精神，正如經上記着：「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NET 聖經中譯本）
- ◆ It is written: "I believed; therefore I have spoken." With that same spirit of faith we also believe and therefore speak,（NIV）
- ◆ We having the same spirit of faith, according as it is written, I believed, and therefore have I spoken; we also believe, and therefore speak;（KJV）
- ◆ And having the same spirit of the faith, according to that which hath been written, 'I believed, therefore I did speak;' we also do believe, therefore also do we speak;（YLT）

(2) 弗一 17-19 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把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你們，使你們真正認識他，照亮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呼召你們來得的指望是甚麼，他在聖徒中所得榮耀的基業是何等豐盛」——筆者認為「把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你們，使你們真正認識他，使你們知道他呼召你們來得的指望是甚麼」這幾句話不是有「信心/信心的靈純是神的賜予，始信不關乎人自由意志的回應或選擇」這意思或意味

(3) 弗二 8 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筆者認為我們應連同弗二 9 去理解這處經文，及認為弗二 8-9 根本不是說「使人得救的信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原因如下：

(a) 我們先看弗二 8 這節。筆者認同馬有藻說：

以弗所書 2: 8 是否指出「信心」是神的恩賜，這還需要商榷。保羅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表面看來，信心確是神給人的禮物，可是全節中的「這」字(touts)不一定是指信心，因這字是中性字，而「信心」或「恩典」皆陰性，反可指「得救這回事」（與 A. T. Robertson 同感），意說救恩這偉舉全是神的恩典，固然也基於人的信。

所說的「並不是出於自己」不能指信心，應指**救恩**。因為信心是出於自己的意志，若說是神的禮物，那些不得救的人便大聲抱怨說他不能得救不是自己的問題，而是神沒有給他信心這份禮物。<sup>6</sup>

- (b) 我們跟著連同弗二 9 一起去理解。弗二 8-9 說「<sup>8</sup>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sup>9</sup>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筆者認為如果弗二 8 說的那個「這」字是指「信/信心」，那麼弗二 9 便會是說「信/信心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但「信/信心不是出於行為」的意思會是奇怪的（按：信/信心當然不會是出於行為，行為才會是出於信/信心），且與上下文的意思也會格格不入，我們因而可進一步確定弗二 8 說的那個「這」字不是在指「信/信心」，而是在指「救恩」，這也是說，弗二 9 的意思其實是指「救恩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備註]：「行為」這詞的使用是可具歧義性的，保羅在弗二 9 說的「行為」不會是指「悔改離罪方面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悔改離開「能行及知道或感到應當行卻不去/沒去行之善的罪」*sin of omission*，參雅四 17、太廿五 31-46）。關於「行為」、「作工」、「律法」這些用詞之可具歧義性，筆者在下兩篇論文（細談「福音、白白稱義、因信得生、因信稱義」之正解與錯解 | 再談「律法」一詞可有的歧義性，及談主耶穌在太五 17-20 和路十六 14-18 說的「律法」）會有進一步闡釋，以及回答一些可被錯解之經文的釋經問題。

- (4) 來十 39 說「我們卻不是退縮以致沉淪的那等人，而是有信心以致得生命的人」——筆者不認為這節經文有「信的心/信心純是神的賜予，始信不關乎人自由意志的回應或選擇」這意思或意味，反之，這兩句正反映得出「信的心/信心」是有關乎人自由意志之回應或選擇的，我們若連同上文第 26-38 節一起讀，會知道來十 39 說的「信的心/信心」明顯是會包含有「信從之心」，及因而是會悔改離罪的，而悔改離罪及其持守不會是沒關乎人自由意志之回應或選擇的。

#### 四、「神的愛」並非絕對無條件的

4.1 在談跟著會來的各課題前，讓我們先瞭解「神的愛」是否絕對無條件的。首先，我們不難從聖經多處有著的記載認識到神有慈愛與憐憫之屬性，但「神的慈愛與憐憫」（或簡稱「神的愛」）是否絕對無條件的呢？筆者認為「神的愛」並非絕對無條件的，因為我們也不難從聖經多處有著的記載認識得到神是且有聖潔與公義/正義之屬性，以

<sup>6</sup> 馬有藻，《分解真理的道 - 新約困語詮釋》（台北：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2004），228。

及可認識得到「神的愛」並不會背乎「神的義」(意即「神的公義/正義」)，參例如：鴻一 3<sub>上</sub>；結三 18-21、十八 21-32、卅三 12-16；路廿四 47；約五 14，十二 44-50；羅二 1-16；啟二 5，三 5。「神的愛」既然不會背乎「神的義」，我們便不能說「神的愛」是絕對無條件的，其有的條件是「不能有違祂聖潔與公義/正義之屬性」。

#### 4.2 釋經問題回答：

- (1) 【問一】：但羅馬書五章 8 節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這豈不是顯明「神的愛」乃絕對無條件的嗎？【筆者答】：保羅在這節的意思只是「基督在世人還作罪人的時候無條件地為世人死」，而不是「基督在世人還作罪人的時候無條件地使所有人都必然得到其代贖罪和永恆罪罰之恩（得救恩）」，前者不背乎「神的義」，後者則不然。事實上，「主基督已完成能具代贖之恩的工」與「人之能得主基督代贖之恩」是兩回不同的事，前者是無條件的，後者是有條件的，見下文[第五部分](#)闡釋。
- (2) 【問二】：但羅馬書三章 23-24 節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這豈不是顯明「神的愛」乃絕對無條件的，及無關乎人是否悔改離罪嗎？【筆者答】：誤解「神的愛」為絕對無條件的，通常亦會誤解「白白稱義」的意思，望文生義地解讀羅三 23-24。關於「白白稱義」的所指，筆者在下一文篇文章（細談「福音、白白稱義、因信得生、因信稱義」之正解與錯解）會解說。

### 五、「主基督已完成能具代贖之恩的工」是無條件的，但「人之能得主基督代贖之恩」是有條件的

5.1 「主基督已完成能具代贖之恩的工」是無條件的，及是指完全聖潔無罪的聖子甘願為「自創世以來之所有世人」的罪及其永恆罪罰親自付出抵償代價，<sup>7</sup> 並為此走上在十架上受死的路，但祂按著自己的預言在死後第三天復活，因而得以成就能代贖「自創世以來每個願悔改與返回神之旨意而活，並也努力如此去行的人」的罪及其永恆罪罰之救恩

5.2 「人之能得主基督代贖之恩」卻是有條件的，條件是「信」，而這「信」的意思不會是指「只需信靠，不需信從（及因而悔改離罪）」的那種信，見前面段 2.2 ([關於「信」或「信心」—— 哪種的信或信心才是合乎神旨意的「信」或「信心」？](#)) 闡釋，

---

<sup>7</sup> 只有完全聖潔無罪者才有作這代贖之資格，主耶穌是至聖者取人之肉身降生的那位，及祂在世上完全沒有犯過罪的，所以祂有這資格。

事實上，耶穌一直所傳的都是「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路廿四 47），而非無條件得赦罪、得救恩的道。另外，這「信」不會是無關人自由意志的選擇或回應的，見前面第三部分（[「信乃神賜，始信無關自由意志」等論說與聖經信息的距離及其背後釋經問題](#)）闡釋。一些補充：

- (1) 由於「人之能得主基督代贖之恩」是有條件的，條件是對神/主耶穌有「信靠的心」和「信從的心」（及因而會悔改離罪）的那種「信」，因此，筆者在剛才段 5.1 的後部分是寫「因而得以成就能代贖自創世以來每個願悔改與返回神之旨意而活，並也努力如此去行的人的罪及其永恆罪罰之救恩」，而不是寫「因而得以成就能代贖自創世以來任何人（包括始終沒悔改離罪的人）的罪及其永恆罪罰之救恩」，這也即是說，主的代贖不是那些始終沒悔改離罪的人所能得到的，畢竟「神的愛」不會背乎「神的義」，而「神的義」（「神的公義/正義」）是不會不含有「罪的工價乃是死」（參創二 17、羅六 23 上）和「不悔改不能赦罪」（路廿四 47、羅二 4-5）這兩方面在內的。
- (2) 人之所以能夠脫離「罪的工價乃是死」這條絕路，得以有「悔改而使罪得赦」這條出路（路廿四 47），是全賴「主基督為世人完成了能具代贖之恩的工」才得以有的，事實上，「悔改可得赦罪」絕不是理所當然的，悔改不過是「不再作不該作的事」而已，這根本不可作為「作了不該作的事」的抵銷，「悔改可得赦罪」全是「主基督為世人完成能具代贖之恩的工」才得以有的恩典。
- (3) 這也即是說，若非有主基督完成那能具代贖之恩的工，就算是舊約聖經裏有所記載的某些先賢（包括例如：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約書亞、波阿斯、路得、底波拉、撒母耳、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的那幾位南國的王、耶和華所使用的眾先知、以斯拉、尼希米…等），都不會因為悔改其曾或多或少有犯過的罪（按：世上沒有人從來沒犯過任何罪），而終得赦罪及其永恆罪罰的。若然不是，且若然不論任何時代的人，都是理所當然地可因悔改而得赦罪，無需有主基督完成能具代贖之恩的工的話，那麼，主基督根本無需來世上受十字架上的死。誠然在地上不可能會有「悔改而使罪得赦」這種司法制度，但在天上卻可有此出路，而這出路其實是主基督之完成那能具代贖之恩的工才得以有的，及是才得以同時符合得到神公義與慈愛這兩個屬性的。
- (4) 願常自省及悔改和返回良知呼喚/天命/上天旨意/神旨意而活的人，世上是有的，及不論任何民族和時代都有，例子除了可有上一段提及過的那些人物，也可有羅二 14-16 說及的那些「外邦人」。關於任何時代沒機會認識與相信主耶穌的人（包括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等）是否都必定不能得到主代贖之恩，本系列最後一篇論文會細談，和回答一些可被錯解之經文的釋經問題，另也談及一些可有助「傳福音」的心態。

## 六、「得赦罪、得救恩、得進天國/神的國、得永生」都是有條件的及是與人自由意志之選擇或回應有關的

6.1 寫到這裏，筆者可這樣總結，「得赦罪、得救恩、得進天國/神的國、得永生」都是有條件的，條件是對神/主耶穌有「信靠的心」和「信從的心」（及因而會悔改離罪）的那種「信」，而這「信」是與人自由意志的回應或選擇有關的，分別詳見於以下段落闡釋：

- (1) [段 2.2 \(關於「信」或「信心」—— 哪種的信或信心才是合乎神旨意的「信」或「信心」?\)](#)
- (2) [段 2.4 \(關於「悔改」—— 暨回應改革宗或歸正宗實質上之「罪已得赦而使悔改論」\)](#)
- (3) [段 3.1 至 3.4 \(「信乃神賜，始信無關自由意志」等論說與聖經信息的距離及其背後釋經問題\)](#)

6.2 下面則是一些補充：

- (1) 按「仔細嚴謹並警覺需與主耶穌一直所傳之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相符」的釋經原則（見本文[段 1.2](#)說明）來理解整本聖經，對神的「始信」、「續信」、「終信」都是與人自由意志的回應或選擇有關，而並非只有「續信」才是與人自由意志的回應或選擇有關的。
- (2) 某罪已得赦，又或往罪已得赦，不等如是以後的罪都已得赦。
- (3) 終局得赦罪、終局得救恩、終局得進天國/神的國、終局得永生，是指相同的結局。
- (4) 可清楚和直接理解得到「終局得進天國/神的國」確是有條件的經文有例如：太四 17，五 20，七 21，廿五 1-13；林前六 9-10；加五 19-21；弗五 5。
- (5) 可清楚和直接理解得到「終局得永生」確是有條件的的經文有例如：太七 13-14，十八 8-9，十九 17，廿五 41-46；路十 25-28；羅二 3-8、加六 8。

6.2 認為「得赦罪、得救恩、得進天國/神的國、得永生」都是無條件及是與人自由意

志之選擇或回應無關的人，總的來說有兩類：

- (1) 支持普救論的論者 —— 他們認為由於「主基督已完成能具代贖之恩的工」，因而人人都可得這代贖之恩，而這也即是說，人之「得赦罪、得救恩、得進天國/神的國、得永生」乃是無條件的、被動的、全是恩典的、無關乎人自由意志之回應或選擇的。由於普救論論者只抽取聖經部分經文地作斷章取義解說的做法，已有不少人指出過，及可反駁得到普救論的經文也有很多（參例如：太七 21、路廿七 47、羅二 2-16），為省篇幅，這裏不詳談。
- (2) 支持 TULIP 論的論者 —— 他們雖認為人的「得救恩」在乎人對神/主耶穌基督的「信」，但同時認為人對神/主耶穌基督的「始信」乃是神所賜，不關乎人自由意志的選擇或回應，其「續信」才關乎，而其「終信」又可以不關乎（按：這些其實是 TULIP 論說背後之認定，見前面[段 3.2](#) 分解），因而他們實質上是認為人之「得赦罪、得救恩、得進天國/神的國、得永生」是無條件的、被動的、全是恩典的、無關乎人自由意志之回應或選擇的。筆者不認同此立場，原因已在前面第三部分（[「信乃神賜，始信無關自由意志」等論說與聖經信息的距離及其背後釋經問題](#)）闡釋。

### 6.3 釋經問題回答：

- (1) 【問一】約三 16-17、35-36，六 40、46-47 等說的「信神的獨生兒子」或「信子」的人有永生，這「信」不是應該單單解說為是指「信靠」嗎？【筆者答】主耶穌在這些地方所說的「信」，不應解說為是指僅有著「信靠的心」的那種「信」，應解說為是指有著「信靠的心」與「信從的心」（及因而會悔改離罪）的那種「信」，因為這解說才會是與主耶穌在其他地方已多次講過且意思已清晰的信息可相符的（參例如：約十二 46-50；太七 13-14，十八 8-9，十九 17，廿五 41-46；路十 25-28，廿四 47 等）。
- (2) 【問二】耶穌在約十七 3 不是在禱告中曾說「認識你一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嗎？既然「認識神」及「認識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便可得永生，這豈不已顯明「得赦罪、得永生是無關乎人是否悔改離罪」嗎？【筆者答】「認識」的意思，在這裏不會是單指「知道」，而沒有「信靠與信從」的親近關係，不然這會與主耶穌在其他地方已多次講過且意思已很清晰信的信息不相符（參例如：約十二 46-50；太七 13-14，十八 8-9，十九 17，廿五 41-46；路十 25-28，廿四 47 等），事實上，對神/主耶穌沒有「信靠與信從」之親近關係的那種知道或相信，撒但或鬼魔都有（參例如：太四 1-11、路四 41 等）。

## 七、 結語

本篇論文已細談過跟「因信稱義」之正解與錯解可相關的一些基礎課題，當中包括以「仔細嚴謹並警覺需與主耶穌一直所傳之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相符」的釋經原則（見本[文段 1.2](#)說明）闡釋了「得赦罪、得救恩、得進天國/神的國、得永生」都是有條件的及是與人自由意志之選擇或回應有關的，這些對於進而思考下一篇論文（細談「福音、白白稱義、因信得生、因信稱義」之正解與錯解）的釋經或神學，肯定都是重要的基礎。

作者簡介：方志成，於香港福音派教會成長，2012 年獲中國神學研究院基督教研究碩士，對救恩論有關之課題一直有負擔研究及再思。